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
承辦人：廖秋萍
電話：04-23051111-7514
電子信箱：NB04502@ntbca.gov.tw

41456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2200423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代理之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，
開立統一發票，應依說明二規定時限開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賦稅署112年3月25日臺稅消費字第11204550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「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」買賣業規定，營業人銷售貨物，應以發貨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；次按財政部94年5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6620號函規定，旨揭營業人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特種買賣，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明白揭示者，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（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）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買受人。
- 三、鑑於迭有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誤解上開函釋規定，於鑑賞期過後始開立統一發票寄發買受人，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而遭補稅處罰，滋生爭議，爰請協助轉知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

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稽徵所

局長樓美鐘